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題研究課程 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

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

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專題研究課程的教學品質，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題研究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專題研究課程得採分組授課教學，每組學生人數以當年度系上公佈為原則，每組得安排一位小組長統籌執行。
- 三、學生專題研究課程人數規定限制，論文研究組每組為 1-6 人，幼兒教具製作組每組 1-8 人，幼兒戲劇展演組每組為 8-15 人，各組人數不得超過上限。
- 四、本系專題研究課程之學分與時數應於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和上課總時數內妥適規劃，並經簽請學校核准後方得實施。本系每學年開設專題研究課程時，可配合開課班級分組之情形，安排授課教師人數。
- 五、本系得商請開課教師共同研議並列舉專題名稱，由學生依個人興趣自由選組後，向本系負責開設課程教師登記。
- 六、各組學生應在教師指導下，於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整學年的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及預定進度甘梯圖（詳如附件 1），送請教師指導修正。
- 七、為確實提昇教學品質，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研究過程，於學年期末舉行成果發表，報告發表時均需使用簡報軟體或投影片說明，並檢附書面摘要。該課程授課教師均應在場參與指導和評量。課程結束後學生應將成果打印，裝訂成冊，送系科存檔。
- 八、依據『蔡淑苓老師專題暨碩士論文獎勵金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獲得專題成果發表前三名之組別得申請獎勵金，為達到公平、公正與公開之遴選，得聘請三位校外專家評審，參與專題成果成績之審查與評定，並於成果發表會結束後，發表得獎名次，經系上同意推薦送予獎勵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 九、各組學生專題研究成果成績之評定，以授課教師佔 60%，校外專家評審教師佔 40% 為原則。
- 十、為落實專題研究課程教學績效，本系應於各學期排課前，召集有關教師，討論教師配課、分組教學指導、期中報告、期末發表及成績核計事宜。
- 十一、為配合專題研究課程需要，本系得商請有關課程教師義務教授相關軟體使用方式，以利研究課程教學之進行。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專題分組指導教師依實際狀況調整。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